大公報
2020年7月11日　星期六
園地公開　文責自負　電郵：1902news@gmail.com　傳真：2834 5135

「初選」是一場由內爛到外的鬧劇

新聞背後　卓銘

反對派今日起舉行所謂的「初選」，雖然現在未知結果，但至少有一件事可以肯定，就是這場「初選」不論由內到外，都是一場問題層出不窮的「選舉」，遑論公平公正，投票結果非但無法「團結」反對派，反而更可能是反對派大分裂的開始。

先說外在的問題，這場「初選」由剛提出開始，便已經被質疑偷步進行選舉宣傳，戴耀廷等人更有操縱選舉之嫌。除了涉嫌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執行過程中也違規違例不斷。

先是有被徵用作票站的「黃店」收到商場管理處的警告信，指此舉違反租務條例，如不取消票站服務，將會採取封舖行動。最後該店與戴耀廷等人商討後決定取消票站，足證有關指控非憑空捏造。昨日房屋署也向部分反對派區議員發信，警告「票站」並非與區議會事務有關的用途，署方不排除採取適當行動，據悉有區議員甚至遭警告會被取消租約。

儘管反對派一貫顛倒是非，將之扭曲成「打壓」、「白色恐怖」云云，但負責為「初選」設計投票系統的香港民意研究所，疑洩露受訪者資料，恐怕就不容抵賴了吧！日前有網民爆料，稱香港民研過去完成民意調查後，未有妥善銷毀受訪者資料，結果令有關資料外洩，昨晚警方懷疑有人涉嫌不誠實使用電腦，往香港民研辦公室搜證。今次「初選」香港民研同樣會收集選民資料，連有份參與「初選」的民主黨，昨日也提出「初選」系統存在多項嚴重漏洞，要求戴耀廷等人回應質疑，以維護「初選」公正。試問這樣一個做事求求其的研究所，還值得市民信賴嗎？

不過各位讀者別想錯方向了，民主黨之所以提出質疑，跟維護「初選」公正其實沒什麼關係，最大原因其實是為自己留一條後路。這就要說到「初選」的內在問題，也就是反對派的內部矛盾。

要陰招分化「同路人」

今次「初選」其中一項規矩，是落敗者不能參選立法會，雖然從大環境和機制上而言，傳統反對派會較「本土派」或政治素人有利，但凡事有萬一，如果一些近年屢遭選民批評的反對派議員，諸如黃碧雲、楊岳橋、林卓廷之流不幸滑鐵盧，這些政客是萬不會願意就此轉做幕後啦啦隊的。**「初選」今日開始，但民主黨昨日才突然說系統存在嚴重漏洞，只有短短不到一日的時間，要完全解決這些漏洞，想也知是不可能的。民主黨想要的正正是留一道「初選未必公正」的伏筆，方便日後輸打贏要。**即使「本土派」對此有不滿，但他們已無法現在才說退出「初選」，畢竟這樣便要背上「分化同路人」的罵名了。

當然，想掩住所有人的口是不可能的。事實上，「港獨」分子劉頴匡、梁頌恆等人昨日便公開批評民主黨是否「輸唔起」，或懷疑其「想反枱」。雖然民主黨事後解釋，其黨內區議員昨日才首次有機會了解系統運作，但反對派不是一直吹噓今次「初選」有多麼重要嗎？怎會到最後一刻才想到要了解系統運作？

可笑的是，黃之鋒昨日出席電台節目，還呼籲支持者踴躍投票，以保護「被政府打壓的一小撮人」，稱如果這兩日有十萬人投票，政府想打壓也要考慮更多云云。黃之鋒這番話把「初選」說得有多麼重要，殊不知轉過頭來就被自己人摑了一巴，因為至少民主黨就對「初選」毫不重視。

再者，黃之鋒這番說話的邏輯也很奇怪。即使多人投票可以增加政府執法的壓力，那又跟「初選」有何必然關係？選民大可以等到立法會選舉當日才投票，效果不是一樣嗎？黃之鋒這番話說的其實是自己，希望「初選」的投票人數可以讓選舉主任放其「入閘」。可惜的是，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黃之鋒便注定無緣「入閘」，畢竟國安法針對的「極少數人」，正是黃之鋒口中的那「一小撮人」。

反對派「初選」公然違法

議事論事　溫滔淼

反對派於今明兩天舉行所謂的「初選」。為此，「初選」負責人戴耀廷早前撰文，強調「初選」參與者雖曾簽署協議，表明反對派假若取得立法會過半數議席，將會否決財政預算案，而其主張符合基本法本身的制度設計。他又宣稱，舉辦「初選」的資金全數是本地眾籌所得，因而並不違反香港國安法云云。

借「眾籌」吸納境外資金？

戴耀廷的說法，實在是巧言令色。**首先，「初選」眾籌其實並不「本地」，基本上任何人在任何地方，都可以利用信用卡在網上捐款，而且可進行匿名捐獻。誰又能保證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或人員，不會以匿名捐獻的方式資助「初選」？**

另一方面，「初選」舉行的目標，是為了令反對派取得立法會過半數議席，以便他們當選後否決財政預算案，從而逼使特區政府接受所謂的「五大訴求」。可見所謂的「初選」，是以「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執行法律、政策進行嚴重阻撓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為目標。是故，若有證據顯示，「初選」接受了境外勢力，或其「白手套」的捐助，這便會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第29條第（二）款。

除了境外捐獻的問題外，香港國安法第6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條例》第40（b）（i）條亦規定：參選人須填妥一份載有一項示明該人會擁護香港特區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聲明的提名表格，否則便無法獲得有效提名，即坊間慣稱的DQ。

然而，「初選」參與者已表明，他們的目標是要逼迫政府接受所謂的「五大訴求」，其主張本身已經違反基本法的規定。

第一，基本法第63條規定：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但其中一個所謂的「訴求」，便是要求政府撤銷被捕人士控罪，等同要求政府因政治因素向律政司施壓，干涉對方的刑事檢控工作。

第二，基本法第85條規定：香港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任何人會否被控暴動罪成，應由法官依《公安條例》第19條規定，以及控方所呈交的證據而判定。換言之，「取消暴動定性」的所謂「訴求」，等同要求政府干預司法獨立。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8月31日作出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述明了特首的普選辦法和條件，只有根據《決定》落實特首普選後，香港才可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作出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落實立法會普選。是故，「立即落實『雙普選』」的「訴求」，實際上是無視基本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過去所作出的「決定」。

因此，**雖說基本法第73（二）條授予立法會議員審核政府財政預算案和臨時撥款的權力，但是「初選」參與者所簽署的協議已表明，他們否決包括財政預算案在內所有議案的目標，逼迫政府接納所謂的「五大訴求」，而「訴求」的部分主張明顯違反基本法，所以「初選」參與者已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立法會條例》，絕對可以成為被DQ的理據。**

參加「初選」已構成DQ理據

順帶一提，「初選」此一行為，即使不違反香港國安法，但是「初選」的開支理應計入選舉經費，為「初選」提供場地的一方，以及為「初選」提供免費宣傳的媒體，其場地當日的租金，以及媒體的宣傳費用，亦應被視為選舉捐贈。在此情況下，為「初選」提供場地及宣傳的人士及單位，若沒如實申報「初選」的花費，便有可能觸犯法例。

除此之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9條規定，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收取的選舉捐贈達1000元以上，便須向捐贈者發出載明捐贈者姓名及地址的單據。在此情況下，「初選」的所謂眾籌接受1000元以上的匿名捐款，亦有可能觸犯法例。由此可見，「初選」除有機會因為接受境外捐獻而違法，亦有可能因為接受匿名捐獻而違法，有關方面應該作出調查，才能確保9月立法會選舉公平公正。

時事評論員

豈容日本對國安法說三道四

教育茶餐廳　何漢權

媒體報道，日本內閣官房長官菅義偉接受執政自民黨的對華譴責決議，原因是中國政府「一意孤行」制定並實施香港國安法云云。日本執政黨公然發表狂言謬論，無疑是對中日關係最大力的掌摑！

日本從不反思侵華歷史

1937年7月7日，日軍藉口一名演習士兵失蹤為由要求進入宛平城搜查，駐守宛平城的中國軍隊拒絕要求後，日軍便炮擊宛平城和盧溝橋，赤裸裸展開第三次對華侵略（第一次是1894年的甲午陸海的侵略之戰；第二次是1931年9．18瀋陽事變全面侵略中國的東北）。1931至1945年的十四年抗戰，中國軍民要用落後的武器，以血肉之軀抵抗日本軍國主義的侵略，我方無辜死傷慘重。單是南京大屠殺已有三十萬軍民死傷。日軍侵華期間，中國土地被鐵蹄踐踏，人命被戕害，場場恐怖的反人道暴行罄竹難書。據統計，當時中國每三個家庭裏面，就有一個家庭的部分或全部成員，死於日本侵略的狂轟濫炸、亂槍掃射之下。經過十四年的軍民同心攜手抗敵，終於迎來1945年的抗日戰爭勝利。戰後，中國政府沒有瓜分日本一塊領土、沒有索取一分賠償，只要日本直面侵華暴行。

日本肆意侵略中國、殺戮中國軍民的惡行鐵證如山，如今自民黨外交小組竟恬不知恥地說因香港國安法實施，「不得不請求取消」國家主席習近平國事訪問日本，這是哪門子的國際關係？

筆者必須要問：近代歷史中，是誰最危害中國國家安全？日本有沒有國家安全法？如有，為何中國中央政府不能為轄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

不少日本媒體在香港都有派駐記者，日本政府、政黨沒可能不知道中國中央政府出手制定香港國安法，是因為香港回歸23年來一直未能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加上「反中亂港」勢力從2014年非法「佔中」，到2016年旺角暴亂，再到去年開始爆發的黑色暴亂，暴徒使用的武力不斷升級，更有本土恐怖主義的勢頭，難道日本人不知道嗎？如果黑色暴亂在日本發生，東京、大阪街頭每天出現打砸搶燒的亂象，執政自民黨會如何應對？

日本緊隨美國，公開發表如此荒謬的外交聲明，是自降國格到最低點！

然而低處未算低，本港一些由公帑支付薪津、嗜選票如血的反對派立法會議員，跟緊美日亂風大放厥詞，他們身為中國人而不知道中國、不愛中國，他們算得上是一個真正的中國人嗎？

筆者在這裏必須引述國學大師錢穆在《歷史教育幾點流行的誤解》中所說：「近代的中國人，也有笑林文忠（林則徐）為頑固糊塗，捧耆善、伊里布等為漂亮識大體的。這無異於站在外國人的立場，代外國人說話。中國人自己不知道中國事，便不愛中國。不知道中國、不愛中國的人，如何算得是一個真正的中國人！」

反國安法不配當中國人

筆者又想問問，那些恐懼香港國安法，不斷污衊中央和特區政府、造謠抹黑國安法的反對派議員們，他們是否持有香港特區居民身份證、特區護照？如果有，他們必須捫心自問，自己配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民嗎？代表市民議政時不覺慚愧乎？

歷史將會繼續記錄，香港國安法正式實施，是保護着絕大多數奉公守法的香港居民，使香港繼續繁榮穩定，並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借香港做文章 台必自食惡果

議論風生　黎鳴

香港和台灣在文化背景、社會制度、意識形態等方面有很多相似之處。一直以來港台互為重要的貿易夥伴和旅客來源地，兩地經濟、文化、科技、學術等交流合作及人員往來頻密熱絡。與港台民間關係形成明顯反差的是，近年來，港台官方關係停擺，公務往來和協商中斷，港台關係嚴重失調。

港台關係現狀主要源於以下三大因素：

首先，台灣民進黨當局拒絕承認兩岸同屬一中的「九二共識」，推行「漸進式台獨」，煽動兩岸對立，不斷加大「倚美抗中」力度，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並出現倒退。港台關係受制於兩岸關係，難以根本改觀。

其次，民進黨當局插手干預香港事務。在香港「修例風波」中，大肆炒作香港問題，極力唱衰「一國兩制」，利用各種方式聲援支持「反中亂港」勢力，公開為逃到台灣的暴徒提供「政治庇護」。全國人大決定制定香港國安法以來，台方歪曲事實，惡意攻擊，還揚言搞所謂「人道援助項目」，公然對「港獨」表示支持。民進黨持續介入香港事務，港台關係必然受到影響。

第三，「台獨」與「港獨」分裂勢力為配合美國遏制中國、民進黨對抗大陸以及破壞「一國兩制」實踐，同流合污，相互配合，相互利用。特別是香港「修例風波」以來，「台獨」分子公開資助香港暴徒，提供協助、指導、培訓和募集物資。而香港暴徒不斷升級暴力，散播誤導恐慌性言論，配合蔡英文唱衰「一國兩制」。「兩獨」勾連既對香港、台灣形勢產生負面影響，也會對港台關係產生干擾和破壞。

香港國安立法是對香港「一國兩制」實踐具里程碑意義的大事。香港國安法通過並實施，有利於香港社會大局穩定，有利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利益，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香港國安法主要針對四類危及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其中之一是關於「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所謂「境外勢力」，主要是指台灣民進黨及「台獨」分裂勢力。可以預見，國安法實施後，長期以來在香港發生的愈演愈烈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存在的空間將被壓縮，「港獨」分子將受到強有力打擊，「兩獨」勾連將受到遏制，台灣介入香港問題、干預香港局勢的空間必將受到限縮，將對港台關係發展產生重要影響。

未來港台關係，端視民進黨當局的態度和作為。首先，改弦易轍，放棄「台獨」和與大陸對立對抗思維，回到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正確軌道上來。這是港台關係發展的前提條件。其次，金盆洗手，停止任何干擾「一國兩制」、插手香港內部事務、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行徑，遵守中央政府發表的《關於處理「九七」後香港涉台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政策》（即「錢七條」），遵守香港國安法，為港台關係的穩定發展排除障礙。

港台關係事關兩岸關係大局，也事關香港和台灣利益。破壞了港台關係，既有害於香港，更有害於台灣。如果民進黨當局為謀求穩固在島內執政，一直想在香港問題上做文章，介入香港事務不收斂，依然我行我素，肆意妄為，衝撞香港國安法，一定會適得其反，終將自食其果。這可不是危言聳聽，不信，走着瞧！

資深評論員

善用法律防止黑暴入侵屋苑

有話要說　馮宣

去年區議會選舉前夕，黑衣暴徒破壞建制派議員辦事處、襲擊建制派候選人及助選人員，在這個對建制派極不公平的選舉環境下，反對派奪取了大部分區議會議席、控制了17個區議會，令本應急市民急所急、服務居民的區議會變得烏煙瘴氣。但反對派並沒有因此而滿足，除妄圖取得立法會過半數議席外，更以「光復屋苑」的名義，將魔爪伸向不同的業主立案法團、業委會，以圖阻截所有不認同黑暴的資訊在屋苑內自由流通。

其中一個例子為秀茂坪曉麗苑，反對派4月時發動居民向法團濫作投訴，以「部分免費電視之立場未夠中肯」為由，要求中斷屋苑接收該免費電視頻道。該要求立即引起其他業主、居民猛烈反對，法團主席更指出，有關要求不但或違反廣播相關條例，同時剝奪其他居民接收資訊的自由，認為投訴不合理並拒絕接納。

然而，反對派並未心息，竟在「限聚令」實施下要求召開業主大會提出「重組法團」，又趁法團召開例會，竟糾集近百名不知名人士包圍會議室，並高聲叫嚷，破壞屋苑安寧，最終導致法團會議流會，積壓大量屋苑事務未及處理。

另一個例子是杏花邨，兼任杏花邨業主委員會委員的反對派區議員黃宜，聲稱有居民投訴《大公報》贈閱版內容誤導云云，遂以黑箱作業方式停止在屋苑內派送《大公報》贈閱版，剝奪屋苑約2萬名居民選擇接收資訊的自由，這決定引起居民強烈的反彈，業委會最終暫緩相關決定，但事件無可避免造成屋苑居民分化撕裂，破壞原有的和諧環境。黃宜急急在屋苑進行「滅聲」行動，無非是為將參與9月立法會選舉的朋黨提前造勢。

法團或業委會為管理屋苑的法定組織，委員是居民授權的代表，若有亂港分子滲入，將會令安居之所變成為永無寧日的政爭場地。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不論是新成立法團的委員或經改選選出的委員，須提交「申報資格陳述書」，以證明自己非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以及未有在過去五年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判監超過三個月，陳述書並須送交土地註冊處存檔。委員一旦提供虛假資料須負上法律刑責。

為防黑暴入侵屋苑，法團委員應有更高的道德水平，法團可引入宣誓就職制度，誓詞中加入必須擁護基本法的內容。委員一旦做出「港獨」言行，即可引用《宣誓及聲明條例》將其踢出法團，甚至轉介予警方依法查辦。

香港國安法6月30日已在本港實施。逾300名反對派區議員早前違反「限聚令」，舉行無法律效力的所謂「十七區特別區議會大會」，非法通過所謂「撤回香港國安法」動議。即使香港國安法不設追溯期，無法以國安法起訴這些反對派區議員，但特區政府應積極研究他們有否違反參選時簽署的確認書、宣誓就職時的誓詞，必要時DQ其區議員資格。